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宗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宗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四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五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唐宗良依其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作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2時7分許，在金門縣○○鎮○○○○0號之金門尚義郵局，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詳細號碼詳卷）之提款卡寄發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志強」、「朱詠祿」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並於同日14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密碼提供予「林志強」。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均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不法

01 財物。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
02 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業據被告唐宗良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
07 9頁；本院卷第58頁），並有玉山銀行114年1月13日玉山個
08 （集）字第1140003597號函及函附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1
09 至45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至1
10 7頁）及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均可佐被告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3 法論科。

14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
18 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1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2 1. 洗錢定義：

2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7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2)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31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3)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04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5 2. 法條刑度：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7 自000年0月0日生效（以下提及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
08 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現行法）。

1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3)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7 (4)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
18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
19 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0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如依行為時法，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不
24 得超過詐欺罪之最重本刑）；依現行法，科刑範圍為有期徒
25 刑6月至5年；兩者之最高度刑相同，但前者之最低度刑較
26 低。

27 3. 就自白得減輕其刑：

28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9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行為時適用之條文即000年0
03 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2)而本案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業如前述，復
06 查無犯罪所得，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應減輕其刑。

07 4. 綜核上情，被告之處斷刑範圍，如依修正前規定，為有期徒
08 刑1月至5年（仍依詐欺罪之最重本刑）；如依修正後規定，
09 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鑑於刑之輕重先依最重主刑
10 （於本案即有期徒刑）為判斷，是本案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較屬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2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分
17 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
1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9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1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之。

23 (五)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查無犯罪所得，依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25 0條規定，遞予減輕。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27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28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29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
30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31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01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 又被告僅
02 係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犯罪
03 情節；3. 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未曾因故意犯
04 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3. 且與附表編號
06 2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損害，此有調解筆錄、民事
07 陳報狀及匯款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4. 兼
08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至
09 59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
10 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13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14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5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6 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
17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
18 行，且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其亦表
19 示願原諒被告及給予緩刑之機會，業如前述；另被告雖未與
20 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惟此並非被告不願賠償，
21 而係其等未如期出席本院所安排之調解程序，致未能完成調
22 解，此尚難認可歸責於被告，本院考量就上開賠償情形，已
23 見被告懊悔之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無再犯之
24 虞，且斟酌被告如前所述之學經歷、家庭狀況，堪認被告本
25 案乃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認對被告
26 宣告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7 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8 (二)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
29 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30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
31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01 (三)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
0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04 此敘明。

05 五、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本案
10 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其供稱
11 係因辦理貸款而交付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且卷內
12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
13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未扣
15 案，雖係供詐騙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上開帳戶
16 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
17 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而匯入所示帳戶內之款
22 項，均經轉出至其他帳戶或遭提領一空，非屬經查獲之洗錢
23 財物，是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梨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明細		證據
			時間	金額	

1	洪郁萱	於113年6月26日，以暱稱「林婉茹」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對洪郁萱佯稱：可申辦貸款等語，洪郁萱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27日10時8分許	8,2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洪郁萱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至29頁)。 2. 告訴人洪郁萱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偵卷第57至63頁)。 3. 告訴人洪郁萱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5至77頁)。
2	廖慧珍	於113年6月24日，以暱稱「順心順意」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佯裝為廖慧珍之姪子，對廖慧珍佯稱：需要借錢等語，廖慧珍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6月27日10時14分許 (2)113年6月27日10時16分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萬元 (2)4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廖慧珍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1至33頁)。 2. 告訴人廖慧珍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89至94頁)。
3	莊寓淋	於113年6月27日，以暱稱「陳景河」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對莊寓淋佯稱：彩券中獎，須收取押金等語，莊寓淋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27日12時12分許	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莊寓淋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5至38頁)。 2. 告訴人莊寓淋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偵卷第104至105頁)。 3. 告訴人莊寓淋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6至112頁)。

